

沪昆客专杭长段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设备大修项目施工总价

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WGC-2025-7

1. 招标条件

长沙电务段沪昆客专杭长段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大修项目投资计划已下达，项目施工图已审核完毕。建设资金来源为大修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务段。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沪昆客专。

2.1.2 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本次对长沙电务段管内沪昆客专杭长段 9 站（所）（醴陵东站、中继站 37、中继站 38、中继站 39、中继站 40、东南线路所、西北线路所、长沙南站沪昆场、长沙动车所沪昆场）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设备大修。

2.1.3 主要技术标准

- (1)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 (2) 《高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15〕322 号）；
- (3)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TG/01-2014）；
- (4) 《高速铁路信号工程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Q/CR9521-2018）；
- (5) 《高速铁路“强基达标、提质增效”工程各系统标准》（铁总运〔2020〕130 号）；
- (6)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技术条件》（Q/CR 442-2020）；
- (7) 国家铁路局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其它技术规定。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为沪昆高铁杭长段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设备大修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拟划分为 1 个标段。

2.2.3 计划工期：8 个月（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

2.3 其他说明：

2.3.1 项目总投资 608.94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本次对长沙电务段管内醴陵东站、中继站 37、中继站 38、中继站 39、中继站 40、东南线路所、西北线路所、长沙南站沪昆场、长沙动车运用所沪昆场等共计 2 座车站、2 个线路所、4 个中继站和 1

个动车所的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车站设备大修。

2.3.3 工程施工重难点工程

本工程施工为既有线施工，不得影响既有设备使用，不得耽误列车运行，施工安排在天窗内进行，施工后同步开通。根据《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广州局集团公司电务系统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广铁电发〔2024〕23 号）规定，本项目为营业线Ⅲ级施工，需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

（1）资质要求：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五年内完成大修、技改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1 项，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或业绩证明。

（3）项目经理：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其他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投标人在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8) 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请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22612777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1月20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务段（盖单位公章）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向韶村平安街17号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073804390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工（标书售卖）、林工
电话：19521229018、18127447600
电子邮箱：crmscgz2019@163.com

2025年10月29日